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受托管理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亿信公司 100%股权，是为了整合其大股东的优质物流资源，培育其供应链信息化平台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蒙科良先生、杨铁军先生、李文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亚中物流受托管理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亿信公司 100%股权，主要是为了整合广汇集团拥有的优质物流资源，借此

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 岩、葛 炬

2016年3月16日